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3003-H2300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2]4448号

预算金额：8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殡仪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3003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智能型拣灰火化机1台及烟道砌筑、炉基础。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26000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保修、土建、招投标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

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智能型拣灰火化机1台及烟道砌筑、炉基础	详见附件	1项	826000	826000
合 计(人民币小写): <u>826000</u> 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0天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交付方式

-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2年或火化4000具，两者以先到为准。

4.2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派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10分钟内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保证48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4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质保期外维修：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4.6 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论证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7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殡仪馆

地址：海宁市文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董三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海刚

联系电话：13863123758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7840501421003321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智能型拣灰火化机	航泰牌 HT-2020型	<p>一、智能型拣灰火化机主要性能要求</p> <p>1. 炉体外形尺寸：3500×2300×3000mm（±10%） 2. 主燃烧室尺寸：2000mm×700mm×650mm（±10%） 3. 二次燃烧室尺寸：2000mm×700mm×400mm（±10%） 4. 炉膛工作压力：-5~-30Pa。 5. 燃料：0#~20#柴油 6. 连续火化时间：≤45分钟/具、平均冷却时间≤15分钟/具（完全火化） 7. 连续火化燃料消耗：≤15升/具 8. 主燃烧室连续工作温度≥850°C 9. 二次燃烧室工作温度≥850°C 10. 配风方式：风箱式集中供风，蝶阀电动执行器控制，具有手动和电动无干扰切换功能。</p> <p>11. 选择低噪音电机设备。 12. 进尸炉门和烟道闸板应具有自动与手动两种功能。 13. 操作面应有操作和观察两用装置。 14. 在任何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室和再燃室内均应保持微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 15. 燃烧器与燃烧室间应具备隔热装置。 16. 环保效果：火化机配备尾气处理设备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GB13801-2015）。</p> <p>二、智能型拣灰火化机主要配置要求</p> <p>1、外装饰采用优质金属喷涂板设计，美观大方，时尚性强，折弯处采用刨槽折弯工艺。 2、供风系统： 2.1 供风系统整体风路应布局合理，管路顺畅，各级供风回路（主燃、再</p>	台	1	486000	486000

	<p>燃、燃烧器等），能独立控制及自动调节风量、自动风阀运行中应性能稳定，无机械故障，故障时应能实现手动、自动控制的短时切换，以完成火化。</p> <p>2.2 火化机应具有含氧量为指标为控制依据的自动供风闭环控制系统，确保火化机主燃室、再燃室的炉温、鼓风、引风、含氧量的最佳配比，火化时车间内无烟、无异味、无火星。</p>
2.3 鼓风机：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选用鼓风机的类型、品牌、功率、风量、风压、噪音。</p> <p>(2) 安装底座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风机有消音装置。</p> <p>(3) 风机出风口配上橡胶伸缩连接套管，进风口配有防护网。</p>
3、遗体输送系统：	<p>3.1 单炕面台车：</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台车尺寸，单炕面台车，采用机械平进平出式炕面，自动完成下放式冷却。要求运行平稳、安全可靠、噪音低、定位可靠精确。</p> <p>(2) 输送车应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设施。</p> <p>(3) 每台炕面的使用寿命：使用特种浇注料制作，耐火温度达到1700℃以上，耐压强度达到40Mpa以上，体积密度在2g/cm³以上。</p> <p>(4) 炕面具有防爆性能。不少于火化遗体800具。</p> <p>3.2 骨灰冷却设施要求：</p> <p>(1) 骨灰冷却必须采用逆风向强制冷却法。</p> <p>(2) 台车采用平进平出式，冷却罩使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少于1.2mm。</p> <p>(3) 骨灰冷却时间小于15分钟，冷却时间可调。</p> <p>(4) 骨灰冷却系统设计应满足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维修方便。投标人对设计的产品结构、性能等进行详细的描述。</p> <p>(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选用冷却风机的类型、品牌、功率、噪音。</p> <p>3.3 遗体输送设备电器控制部分要求：</p>

		<p>(1) 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自动化控制，液晶触摸屏显示，分辨率至少为 1027*768，尺寸≥15 英寸；人机界面模拟遗体输送系统、炉门、骨灰冷却系统运行及各部分等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以及骨灰吸尘器的手动控制开关。</p> <p>(2) 进尸车实现预留有标准化的网络或硬件通讯接口，满足自动化控制需要。</p>
		<p>4、炉门：</p> <p>炉门、炉膛应确保纸棺、木棺能正常进出、火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炉门升降装置结构设计、性能、可靠性进行描述。</p> <p>炉门内部用耐高温硅酸铝材料压制，耐高温 1700℃以上，耐压强度 60Mpa 以上，体积密度 120kg/m³ 以上。</p> <p>炉门外部使用优质 304 不锈钢装饰，厚度不小于 1.2mm。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p> <p>要求：架体稳固，炉门水平，灵敏性、可靠性、耐用性，炉门提升行程准确，联体传动、低噪音，连续启闭无故障。</p> <p>5、炉膛：</p> <p>(1) 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主燃室采用高铝磷酸耐火砖（耐火温度 1760℃）材料砌筑。</p> <p>(2) 主炉膛砌筑必需采用耐高温大于 1600℃ 高温胶泥砌筑。</p> <p>(3) 炉膛拱顶采用耐高温预制件制作，预制件制作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水泥、一级高铝骨料，厚度不少于 190mm。</p> <p>(4) 出火口砖、主燃室火口盖板等均采用碳化硅砖，碳化硅含量 80%以上，耐压强度 130Mpa 以上。</p> <p>(5) 二燃室、炉体（烟道）采用一级高铝砖（耐火温度 1500℃）耐火材料，使用高铝耐火泥砌筑。</p> <p>(6) 耐火材料正常运转 100h 后，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孔洞或网状裂纹。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2.8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1000，垂直度不大于 3/1000。需切断耐火砖时，必须用切割机切割并磨平后使用。</p>

		<p>(7) 结构砌筑工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铸预制品砌筑。 ②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水泥多层次粘制。 ③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保温砖和耐水泥砌筑外加一层珍珠岩隔热。 (8) 耐火层外的保温层必须砌筑，不准堆砌，工艺与耐火层同。 (9) 高铝耐火泥、高温耐火泥、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耐高温纤维板和保温砖等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10) 炉膛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风，启闭灵活。 (11) 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使用直径 20mm 的 2520 高温不锈钢制作。 (12) 设有防爆装置技术。 (13) 二燃室必须具有二次燃烧装置，燃烧器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p>(14) 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优质的高温陶瓷热电偶。</p> <p>(15) 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烟道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允许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p> <p>6、燃烧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燃烧器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2) 燃烧室配备优质全自动燃烧器，自动点火、充分燃烧，可根据炉膛内燃烧情况自主调节火焰。 (3) 燃烧器应自带熄火保护装置，能够保证燃烧器正确的点火程序，如点火失败时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4) 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 5s-7s，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5) 烟气在高温区的滞留时间应大于 2 秒。 (6) 炉门开启，自动控制系统应满足炉膛微负压，烟气不外溢。 (7) 小炉门采用电动控制。 <p>7、燃料管路系统：</p> <p>炉内燃料管路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制作及安装，排列整齐，横平竖直且配固定支架。</p>
--	--	---

		<p>8、电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p> <p>(1) 智能化控制燃烧技术，火化过程中炉膛温度、压力、氧气含量可实现智能控制，无需人工干预。</p> <p>(2) 火化设备应能实现火化工人的远距离操作，既可通过电脑、手机APP，平板电脑操作实现火化设备的操作，提升火化工人的工作环境，实现办公化作业。</p> <p>(3) 火化机应具有远程在线指导和实时在线监测系统，主炉膛、再燃室、烟气温度、炉膛压力、含氧量、故障诊断、工况异常报警等参数具备数据显示、存储、回访等功能。</p> <p>(4) 燃烧操作界面与入尸操作界面均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自动化控制，液晶触摸屏显示，分辨率至少为 1027*768，尺寸≥15 英寸，按键具有语音提示，操作稳定，且操作界面和入尸界面任一出现故障，具有良好的应对措施不会耽误设备的正常操作，提供措施说明。</p> <p>(5) 火化设备留有网口，可与办公电脑连接，在电脑上读取业务信息（包含遗体信息、火化时间、燃料消耗等），也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访问。</p> <p>(6) 操作系统需留有与业务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可实现与殡仪馆内的网络相连，殡仪馆内部的信息软件管理系统应可与火化设备互联互锁，通过殡仪馆的信息软件管理系统控制火化设备的控制系统，例如通过殡仪馆的信息软件管理系统（上位机）提供指定的火化遗体信息，设备的下位机接受上位机指令，只能火化上位机指定的遗体，如出现下位机实际接收的遗体与上位机发出的遗体信息不匹配，火化工作应无法正常进行，并且发出错误原因提示。</p> <p>(7) 配备精密的压力及温度传感设备，压力传感设备应有差压变送器监测。</p> <p>(8) 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耐高温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电器控制系统可实现简易安装，区别于传统的安装现场进行各电器部件的连接。</p> <p>(9) 烟囱排放口配备高清摄像头，分辨率 400 万像素或以上，后期通过接口形式接入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能实时监测烟囱口尾气排放情况。</p> <p>9、预热器系统：投标人根据自有的技术，设计制作预热器，采用高温不</p>
--	--	---

		锈钢等材料制作、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预热器工作温度不低于 300 °C。预热器使用寿命 3 年以上。			
2	烟道砌筑及炉基础	<p>(1) 原有烟道拆除重建，烟道防水墙浇筑、耐火材料的重新铺设。</p> <p>(2) 烟道闸门：采用耐高温浇筑件，内浇筑高温混凝土。传动机构采用钢丝绳升降控制闸门启闭。</p> <p>(3) 烟道防水在原钢筋混凝土槽基础上，内部用至少3mm的304不锈钢焊接，并做相应的防渗防漏检测。</p> <p>(4) 不锈钢槽内应采取隔热措施，确保混凝土内表面温度不超过80°C。</p> <p>(5) 不锈钢防水槽内壁、底部应做隔热层，底部平铺三层硅酸铝毡，上部再砌一层耐火砖进行隔热。</p> <p>(6) 烟道主体材料：使用一级粘土耐火砖材料砌筑，使用粘土耐火泥砌筑</p> <p>(7) 地下烟道结构砌筑工艺要求：</p> <p>①耐火层：粘土耐火砖和耐火高温浇筑件砌筑。</p> <p>②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多层粘制。</p> <p>③保温层：烟道弓顶用2层30mm厚硅酸铝毡覆盖，外部用水泥浇筑加固。</p> <p>④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烟道应保证不漏气。</p> <p>⑤预装有烟道闸板的轨道，轨道采用耐高温材料浇筑。</p>	项	1	340000 34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826000元

1000576

环